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章 前 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於民國 90 年 5 月、民國 92 年 3 月、民國 93 年 2 月、民國 94 年 1 月、民國 94 年 6 月、民國 94 年 12 月、民國 95 年 3 月及民國 95 年 4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定稿本則經委員 3 次確認審查並召開 1 次確認會議後定稿。

有關本案審查歷程詳如表 1-1 所示，其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另詳附錄 X II～附錄 X X VII，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次提送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第一次提送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係於民國 90 年 5 月送審，隨後依 90.05.25(90)環署綜字第 0032746 號函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主要要求需依據遊憩遊次分析可能引起之各項污染，並說明水源區內防制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等相關之污染管制配套措施，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II 所示。

## 二、第二次提送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茲依據第一次提送之審查意見，於民國 92 年 3 月再次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隨後依 92.03.31 環署綜字第 0920023096 號函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要求，應評估替代方案，以受益者付費回饋水源受限區住民損失，而本案如要開放，應先提出包括土地利用集中管理及非點源收集等配套管理措施，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III 所示。

## 三、本次提送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茲再依據前次審查意見，於民國 93 年 2 月提送「北宜高

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到環保署審查，而依 93.03.09 環署綜字第 0930017119 號函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要求，主要應再補充完整管理法制化及預警體系，和收集非點源廢水及分散性污水，並對非停車區之管理罰則及對坪林鄉之社會經濟加以評估，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IV 所示。

#### 四、本次提送第二次審查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隨後再依據前次審查意見，於民國 94 年 1 月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08349 號函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要求，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而其它主要會議結論尚有應訂出權責分明之管制要點、應即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及應洽相關單位對於既有土地利用現況加以建檔，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V 所示。

#### 五、確認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隨後於民國 94 年 6 月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51745 號函確認會議審查結論要求，修正總量管制除每日 4,000 輛外，應設置計量機，控制同一時間在坪林地區的外來車不得超過 800 輛。而其它主要會議結論尚有應再明確污水處理及水岸緩衝帶之時程、非點源污染之控制對策、增加水質監測頻率、增加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初期召開頻率、確實執行關閉及開放機制以及不得有兩日遊之活動等，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VI 所示。

表 1-1 本案審查歷程

項目	審查日期	提送報告名稱
一、第一次提送	90.05.15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第二次提送	92.03.26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三、本次提送 第一次審查會	93.02.26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
四、本次提送 第二次審查會	94.01.17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專案小組初審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
五、確認會議	94.06.27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六、書面確認及相關 會議資料補充	—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七、第一次會前會	94.12.29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八、第二次會前會	95.03.31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
九、第三次會前會	95.04.26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
十、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	95.05.05	簡報說明
十一、定稿確認審查	95.06~ 95.09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 六、書面確認及相關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因此，開發單位乃針對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所列事項，研提具體資料並經進一步評估分析，並經專家學者確認，依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63507 號函書面審查意見完成補充說明，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VII 所示。

此外，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審查結論辦理之「釐清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開放通車以來相關環境監測、影響，以及與相關單位所提之資訊差異」研討會議及「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聽證會議，詳如附錄 X VIII～附錄 X IX，相關資料則已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供環保署進行審查。

## 七、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為配合審查委員會新舊任委員更替，故於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先召開會前會進行討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01872 號函會前會審查結論要求，進一步確認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架構，其組織、相關機關之權責、位階等；循行政管道邀請相關機關進行對話、協調，針對土地利用及隨之而來的點源與非點源污染，以及削減污染之補償機制及作為等，建立明確可行之方案等，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X 所示。

## 八、第二次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茲依據第一次會前會審查意見，提送本案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隨後依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26929 號函第二次會前會審查結論要求，再行檢討所提「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方式、以及針對受影響地區或居民進行補償機制及作為之規劃和具體承諾，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 X I 所示。

### 九、第三次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茲依據第二次會前會審查意見，提送本案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隨後依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34430 號函第三次會前會審查結論要求，補充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以及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作法，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X II 所示。

### 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隨後依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37925 號函環評審查會審查結論要求，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但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承擔責任；此外，並補充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加強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坪林當地居民出入證需重新檢核資格從嚴核發等項修正至報告內容中，俾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確認，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X III 所示。

### 十一、定稿本確認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報告經委員 3 次確認並召開 1 次確認會議後定稿，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 XX IV~附錄 XX VII 所示。